

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條文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與執行客土改良，以改善農業耕作環境，提升農民收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單位為本府農業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客土：指申請農業用地外運入之土方，進行農地改良。
- 二、農業用地整地：指因農業種植需要而未申請客土，且於挖填平衡原則下，進行農地整理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得申請客土改良之農業用地，指都市計畫農業區，或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風景區之農牧用地、及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之地區。但下列各款之區域除外：

- 一、特定水土保持區。
- 二、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為自然保護區、野生動物保護區、自然保留區。
- 三、本府公告之低窪地區，但廢棄漁塭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者，除因地形、地貌特殊，或由本府辦理者外，申請客土改良高度必須低於鄰近道路中心高程三十公分以上，且原有土方、砂石不得外運。

農業用地客土之來源，以縣內為限，且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或事業廢棄物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客土改良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（附表一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人身份證明。
- 二、種植計畫。
- 三、本縣內合法料源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審查費收據影本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納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申請案件經審查同意後發給許可，並副知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列管（附表二、附表三、附表四）。

第八條 經本府許可客土之案件，應於開工前至本府繳交管制三聯單費用，每車次十元。

三聯單之管制，第一聯由合法出土單位收存。第二聯由載運者收存。第三聯由申請人收存，並於完工申請時黏貼繳回本府（附表五）。

第九條 客土改良自開工至完工期間不得逾三個月。必要時得申請展延，展延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三個月，逾期者廢除原許可。

第十條 本府於客土改良期間應隨時派員檢查或抽驗，如發現與原許可之內容不符，應通知限期改善。屆期不改善者，廢止客土改良許可，並依相關法令核處。情節重大者，逕為廢止客土改良許可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核准計畫完工後，應檢附簽收報表（附表六）及完工照片（附表七），申請報驗，經本府審查(附表八)符合規定後同意完工，解除列管。

第十二條 為改善廢棄漁塭、周邊易積水致不利農業生產地區，經本府徵得該地區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以上，及其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過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公告劃設區域單元，實施客土改良。

廢棄漁塭、周邊易積水致不利農業生產地區之所有權人，在本府公告最小面積範圍內，得申請由本府實施客土改良及相關生產環境設施改善。

本府與申請人間之權利義務以行政契約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前，未依廢止之宜蘭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申請客土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農業用地客土改良申請書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

所有座落於____鄉鎮市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，

面積____公頃，合計____公頃。

申請農業用地客土改良，擬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工，

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。總計____日。

所需數量：_____立方公尺。

所需土壤種類：砂土。砂壤土。壤土。黏質壤土。黏土。

(請勾選為何者)

客土改良面積：_____公頃。

客土改良後增加高度：_____公分。

附件：

- 一、 縣內合法料源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種植計畫。
- 三、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- 四、 審查費收據影本。

申請人：_____

簽章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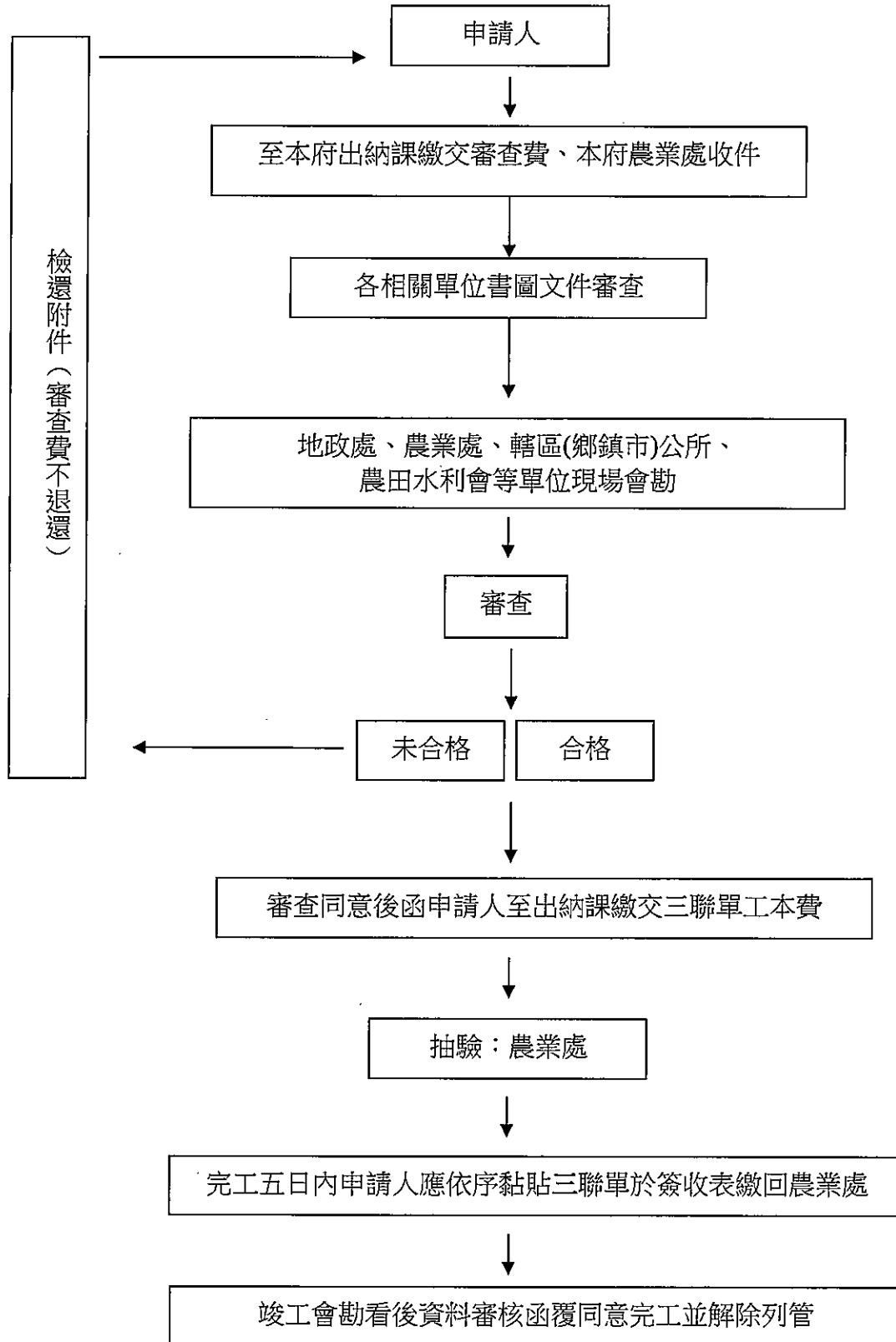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表二

農業用地客土改良申請流程圖



附表三

農業用地客土改良申請許可審查表

- 一、申請人：張麗珠
 二、申請土地標示：礁溪鄉玉光一段 1377 地號
 三、申請數量：135 立方公尺

編號	單位	審查內容	審查意見	審查人簽章		
一	農業處	農務	申請標的是否與土地登記資料相符			
			種植計畫書			
			申請人身分證影本			
			審查費收據影本			
		林務	是否為自然保留區(文化資產保存法)			
			是否為自然保護區(森林法)			
		畜產	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(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)			
		漁業管理 所	是否為廢棄漁塭及周邊常浸水不利農業生產環境地區			
		二	建設處	土方為縣內合法料源 (檢附證明文件)		
				是否為都內地區違規列管		
三	地政處	是否為都外地區違規列管				
四	水利資源處	是否非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土地 (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至第 21 條)				
		是否非位屬本府公告之低窪地區				
綜合審查結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允許農業用地客土改良數量 立方公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審查規定第 點，檢還申請案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基地所鄰灌、排水系統，後續審查依該水道管理機關(單位)意見辦理。				
	承辦人	科長	處長			

附表四

農業用地客土改良申請會勘紀錄表

- 一、申請人：_____
- 二、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
- 三、申請客土改良地點：_____
- 四、申請客土改良高度、數量：____公分____立方公尺
- 五、會勘單位、人員及意見：

單位	會勘意見	參加人員
本府農業處		
本府地政處		
農田水利會		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	

- 六、會勘結論：

附表五

農業用地客土改良申請管制三聯單

農業用地客土改良申請管制三聯單							第一聯 出土單位收執		編號：		
申請人：	出土單位 名稱：	出土單位 電話：	土壤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砂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砂壤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壤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黏質壤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黏土	載運時間： 年月日時分	載運地點： 起迄	本車次載 運數量： 立方公尺	載運 車牌	出土單位 檢驗人(簽 名)：	載運者(簽 名)：	地主現場 檢驗(簽 名)：免 填	備註：每份 工本費新 台幣十元 整。第一 聯由出土 單位收存。 第二聯由 載運者收 存。第三 聯由申請 人收存。

農業用地客土改良申請管制三聯單							第二聯 載運者收存		編號：		
申請人：	出土單位 名稱：	出土單位 電話：	土壤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砂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砂壤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壤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黏質壤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黏土	載運時間： 年月日時分	載運地點： 起迄	本車次載 運數量： 立方公尺	載運車牌	出土單位 檢驗人(簽 名)：	載運者(簽 名)：	地主現場 檢驗(簽 名)：免 填	備註：每份 工本費新 台幣十元 整。第一 聯由出土 單位收存。 第二聯由 載運者收 存。第三 聯由申請 人收存。

農業用地客土改良申請管制三聯單							第三聯 申請人收存		編號：		
申請人：	出土單位 名稱：	出土單位 電話：	土壤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砂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砂壤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壤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黏質壤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黏土	載運時間： 年月日時分	載運地點： 起迄	本車次載 運數量： 立方公尺	載運車牌	出土單位 檢驗人(簽 名)：	載運者(簽 名)：	地主現場 檢驗(簽 名)：免 填	備註：每份 工本費新 台幣十元 整。第一 聯由出土 單位收存。 第二聯由 載運者收 存。第三 聯由申請 人收存。

附表七

申請農業用地客土改良案件完工照片黏貼表

- 一、 時間：
- 二、 申請客土改良地點：
- 三、 客土改良高度、數量：____公分____立方公尺

施工前	施工前
施工中	施工中
施工後	施工後

附表八

農業用地客土改良完工會勘紀錄表

- 一、申請人：
- 二、時間： 年 月 日
- 三、申請客土改良地點：
- 四、申請客土改良高度、數量： _____公分
- 五、會勘單位、人員及意見：

單位	會勘意見	參加人員
本府農業處		
本府地政處		
農田水利會		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		

- 六、會勘結論：